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眼光”）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3.24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86,420 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8,000,000 元，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开始，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41.75%，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41.75%，最高成交

价为 2.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627,311.5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6.27%。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编号 2024-02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其后，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009、2025-010、2025-011、2025-012、2025-013、2025-022、2025-025），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整改并批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整改并批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后期对公司管理层或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八、 备查文件

《成交明细》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